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

【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劫機補償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108.04.19 安達商字第 108015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保險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 旅程取消保險
- 二、 旅程縮短保險
- 三、 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 四、 劫機補償保險
- 五、 行李損失保險
- 六、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 七、 第三人責任保險
- 八、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九、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 十、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 十一、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 十二、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船舶、火車、電車、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返於商用機場之飛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汽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前述船舶包含用於娛樂航海，非以運輸為主要用途的郵輪，但不包括於河上航行之觀光船隻。
- 二、 「重症」係指因傷害或疾病，經醫院診斷須立即住院治療，證明若不住院治療將危及生命者。不包括「既有疾病」（指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個月內曾接受醫生診療的疾病），或懷孕、生育及流產所引起者。

- 三、「醫院」係指依照中華民國或旅行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同行夥伴」係指全程陪伴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五、「海外」係指中華民國管轄權(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地區。
- 六、「住居所」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七、「傳染病」係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
- 八、「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臺胞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九、「交通工具票證」係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十、「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 十一、「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單上所载之保險期間時日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之旅行之期間。實際進行海外旅行期間之起點，係指被保險人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實際進行旅行期間之終點，係指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日：(1)被保險人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之時。(2)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十二、「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十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四、「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 1.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2.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 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十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

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訂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份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訂立本保險契約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八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為之。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但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本公司不返還「旅程取消保險」之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因本公司破產或要保人破產而終止時，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返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各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時，本公司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已付之賠款或扣減應付之賠款金額。

第十五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國外所開立之收據日期，以台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第十六條 申訴或調解與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旅程取消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在保險期間開始前十四日內，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死亡。
- 二、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罹患重症需連續住院且於保險期間開始前尚未出院、被保險人脊柱或下肢骨折經醫生診斷行動不便不宜旅行或被保

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三、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

四、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在保險期間開始日前七日內，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25萬元者。

前項事故須發生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旅行行程前。

第二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旅行契約或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

3. 損失費用單據。

二、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 遭受死亡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以遭受重症或骨折為申請原因者：

(1) 醫院開立之診斷書及/或病危通知及住院證明。

(2) 遭受重症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2. 以遭受傳染或檢疫為申請原因者：法院傳票或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四、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

(1)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2)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2. 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者：

(1)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2)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3)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
2. 村（里）長、村（里）幹事就災害損失情況出具之證明及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影本（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
3. 消防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應載有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及回復原狀已支付憑證影本；或
4. 村（里）長、村（里）幹事就災害損失情況出具之證明（應載有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及災害現場照片（須註明日期）及回復原狀已支付憑證影本；或
5.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旅程縮短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或是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症或被人劫持。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屬死亡或遭受重症且醫院已發出病危通知。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或天災。

第二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四條 損失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應先扣除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後，本公司依下列規定擇一賠付：

- 一、因旅程縮短必須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合理額外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計算；或
- 二、被保險人參加旅行社辦理之旅行團進行海外旅行時，因旅程縮短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旅行團團費，以被保險人旅程縮短之日數對預定旅程之日數按比例計算，縮短期間未滿一日(24小時)者不予計算；非參加旅行社辦理之旅行團進行海外旅行時，因旅程縮短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及住宿費用，依被保險人實際損失計算。

第二十五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單據
3. 參加旅行團已預付團費或未參加旅行團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其繳費證明。
4. 旅行社或其他交通、住宿單位所開立載有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 以重症為申請原因者：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或病危通知及住院證明。
3. 以被保險人或同行夥伴遭人劫持為申請原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4. 遭受死亡或重症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
 - (1)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 (2)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2. 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者：
 - (1)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 (2)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 (3)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事故發生當地之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八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三、向警方報案證明。

劫機補償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劫機補償日額」金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但每次最高補償日數以十日為限。

第三十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護照及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

行李損失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八、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

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六、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七、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八、不明原因之遺失。

第三十四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24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旅館或交通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五條 損失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二、修復或清洗回復之費用超過該物品之價值者，該物品視同滅失處理。
- 三、標的物之損失以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四、任何一對或一組之物品係無法單獨使用且不能替換，如遇有部份損失時，應以該一對或一組物品之總金額估算實際現金價值。

對於每件物品之損失，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8,000元為限；且所有物品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载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三十六條 理賠事項

一、理賠限制

對於同一損失被保險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承保項目與「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項目之理賠。

二、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3. 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4. 損失清單。

三、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六小時內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前述目的地亦包含機票上所載被保險人於旅遊途中停留之轉機地，但以被保險人已實際辦理出境或自費住宿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九條 理賠事項

一、理賠限制

對於同一損失被保險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承保項目與「行李損失保險」項目之理賠。

二、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3. 轉機地停留者須另行提供出境紀錄或住宿費用單據。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對其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所有、使用、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損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被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飛機、船舶、武器或動物所致者。
- 五、因交易、商業行為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含營業中斷損失）。

第四十二條 理賠事項

一、發生本保險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1.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2. 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年齡、地址及事故狀況以書面送交本公司。
3. 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4.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3. 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5.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

品之製品或鐘錶。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爆炸物。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四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四十六條 損失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理賠事項

一、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1. 理賠申請書。
2. 向警方報案證明。
3. 損失清單。
4. 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二、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航班若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者，給付金額以本承保項目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十九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五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第五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五十三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第五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五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五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五十四條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第五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遭受急難事故於海外醫療機構住院，於出院後安排返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前所需額外支出之實際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給付最高以五日為限。

前項急難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而需住院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第五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其併發症或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急難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者，不在此限。前述急難事故如發生於被保險人搭機期間，而被保險人事前未依照航空業者規定提供適航證明並取得航空業者同意搭機者，本公司仍不負理賠責任。
- 二、被保險人於出國前經診斷其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第六十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正本。